

111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<p>建議可以與非政府組織(如教會)建立聯繫關係，尋求宗教的力量來改變出監收容人。 (外部視察委員 曾錦源律師)</p>	<p>持續發展社會協助網絡，除官方之安置資源外，亦可尋求民間資源（如教會、宮廟、社會福利基金會等）協助。</p>	<p>嘉義監獄回覆： 透過成功安置之案例，建立與合作機構之社會協助網絡，未來並嘗試尋求相關社會福利團體協助。</p>
<p>建議受刑人復歸轉銜安置涉及與地方政府之協調等跨部會問題時，應尋求中央協助。 (外部視察委員鄭瑞隆教授)</p>	<p>跨部會的問題，例如地方政府社會局處之SOP與矯正機關之SOP還未能順利銜接的部分，矯正署可將問題彙整，請矯正署於部務會議等時機，建議透過行政院院會來進行跨部會協調。</p>	<p>嘉義監獄回覆： 1.透過每季召開之復歸轉銜會議，將相關問題反映予矯正署瞭解。 2.將委員建議事項，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，本案內容涉及上級機關之權責，報由上級機關處理。</p> <p>法務部矯正署回覆：</p>